

税收强制执行措施，是指从事生产，经营的纳税人、扣缴义务人未按照规定的期限缴纳或者解缴税款，纳税担保人未按照规定的期限缴纳所担保的税款，由税务机关责令限期缴纳，逾期仍未缴纳的，经县以上税务局（分局）局长批准，税务机关可以书面通知其开户银行或者其他金融机构，从其存款中扣缴税款，或者扣押、查封、拍卖或者变卖纳税人财产，以拍卖或者变卖所得抵缴税款。

### 税收强制执行措施包括哪些

- 1、书面通知其开户银行或者其他金融机构从其存款中扣缴税款；
- 2、扣押、查封、依法拍卖或者变卖其价值相当于应纳税款的商品、货物或者其他财产，以拍卖或者变卖所得抵缴税款；
- 3、加收滞纳金和加处罚款。

### 税收强制措施适用对象

#### （一）从事生产、经营的纳税人、扣缴义务人

1、从事生产、经营的纳税人。这里有两种情况：一是未按规定期限缴纳税款的二是在税务机关依法进行检查时，有逃避纳税义务行为，并有明显的转移、隐匿其应纳税的商品、货物以及其他财产或者应纳税收入的迹象的。

2、未按规定期限解缴税款的从事生产、经营的扣缴义务人。

#### （二）未按规定期限缴纳所担保税款的纳税担保人。

（三）对税务机关的处罚决定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向人民法院起诉，又履行的当事人。《税收征管法》既有针对纳税人、扣缴义务人的处罚款，也有对其他单位和个人违反税收法律、行政法规的处罚规定。因此，上述当事人的范围是非常广泛的，而不仅限于纳税人、扣缴义务人。

## 税收强制执行措施的实施对象

税收强制执行措施的实施范围包括应纳税款、滞纳金和罚款。

新《税收征管法》明确税务机关对应纳税款、滞纳金、罚款都可以实施强制执行措施，但执行的程序和时限有所不同。与税收保全措施不同的是，强制执行措施无论在征收管理阶段还是在检查阶段实施，都是对已超过纳税期的税款进行追缴，因此，都是税款与滞纳金一同执行。而对罚款的强制追缴必须等复议申请期和起诉期满后才能执行。